

法学辅修专业培养计划

一、培养目标

培养掌握法学基本知识和技能，熟悉我国法律和政策，能在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从事法律工作的高级复合型人才。

二、培养要求

1. 掌握法学基本理论，熟悉我国主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方针、政策，了解外国法律以及国内外法学发展的动态和趋势。
2. 掌握从事法律实务的基本技能，具有较强的运用法律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，口头表达能力和逻辑思维能力。

三、培养措施

1. 教学计划。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要求，以构筑知识、能力、素质结构合理的教学体系为原则。筑法学学科的知识平台，保证因材施教，拓宽知识；培养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，加强社会参与意识和活动能力。

2. 教学形式。以课程教学大纲为指导，严格组织课堂教学。在保证课程具有一定理论深度和体系基本完整的前提下，鼓励教师进行个性化教学。同时，为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，培养学生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加强课内实践环节，采用课堂作业、课堂讨论、案例分析、模拟法庭、观摩审判等多种形式完善课堂教学。

3. 课外培养。鼓励学生参与各种法律活动，如进行法律咨询、法制宣传，代理非诉讼业务等，并结合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社会服务等为学生提供参与实践的机会。

四、主干学科

法学。

五、主要课程

法理学、宪法、中国法制史、刑法、民法、商法、经济法、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、民事诉讼法、刑事诉讼法、国际法、国际经济法、国际私法、知识产权法。

六、主要实践环节

专业实习、毕业论文。

七、计划学制

二年。

八、授予学位

辅修法学学士。

法学辅修 专业教学进程计划表

课程类别	课程编码	课程名称	学分数	总学时	考试学期	各学期周学时数×理论教学周数				
						讲课	1	2	3	4
学科基础课	217100	法理学	3	48	1	48	3			
	217101	宪法	2	32	1	32	2			
	217102	中国法制史	2	32	1	32	2			
	217103	民法	4	64	1	64	4			
	217106	刑法	4	64	2	64		4		
	217104	民事诉讼法	3	48	2	48		3		
	217110	刑事诉讼法	3	48	3	48			3	
	217113	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	3	48	3	48			3	
专业课	217105	经济法	3	48	2	48		3		
	217107	国际法	2	32	3	32	2			
	217108	商法	3	48	2	48		3		
	217109	国际私法	2	32	3	32			2	
	217111	国际经济法	3	48	3	48			3	
	217112	知识产权法	3	48	3	48			3	
	合 计		40	640		640	13	13	14	

法学辅修 专业实践教学环节安排表

NO	课程编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周数	安排学期	上机时数	备注
1	217114	专业实习 Major Field Training	2	4	4		
2	217115	毕业论文 Graduation Thesis	8	8	4		
合 计			10	12			

法学辅修 专业课程学分（学时）分布情况表

课程类型	学分数	占总学分比例（%）
学科基础课	24	48%
专业课	16	32%
实践环节	10	20%
合 计	50	100%

执笔人:李 峰

审核人:于世忠

知识产权辅修专业培养计划

一、培养目标

培养掌握知识产权基本知识和技能，熟悉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和政策，能在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大中型企业、服务机构、社会团体等部门从事知识产权工作的复合型、应用型人才。

二、培养要求

1. 掌握知识产权的基本分析方法和知识，具有运用知识产权理论认识问题和处理问题的能力。
2. 熟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和相关政策，熟悉有关知识产权的国际条约、国际公约。
3. 具有较强的语言与文字表达、人际沟通、信息获取能力。
4. 熟悉文献检索、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，掌握知识产权文献的分析利用技能，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和实际工作能力。

三、培养措施

1. 教学计划。本专业在“加强基础，拓宽口径”的基础上，特别强调应用型、复合型人才的培养。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要求，以构筑知识、能力、素质结构合理的教学体系为原则。构筑知识产权专业的知识平台，保证因材施教，拓宽知识；培养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，加强社会参与意识和活动能力。

2. 教学形式。以课程教学大纲为指导，严格组织课堂教学。在保证课程具有一定理论深度和体系基本完整的前提下，鼓励教师进行个性化教学。同时，为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，培养学生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加强课内实践环节，采用课堂作业、课堂讨论、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完善课堂教学。

3. 课外培养。鼓励学生参与各种知识产权活动，如进行法律咨询、法制宣传、代理等有关业务，并结合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社会服务等为学生提供参与实践的机会。

四、主干学科

法学。

五、主要课程

法理学、宪法、刑法、民法、商法、竞争法、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、民事诉讼法、刑事诉讼法、国际法、专利法、商业标识法、著作权法、知识产权诉讼、知识产权代理、知识产权贸易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、国际知识产权法、外国知识产权法。

六、主要实践环节

专业实习、毕业论文。

七、计划学制

二年。

八、授予学位

辅修法学学士。

知识产权辅修 专业教学进程计划表

课程类别	课程编码	课程名称	学分数	总学时	考试学期	各学期周学时数×理论教学周数				
						讲课	1	2	3	4
学科基础课	217082	法理学 B	2	32	1	32	2			
	217089	宪法与行政法	2	32	1	32	2			
	217103	民法	4	64	1	64	4			
	217092	刑法 C	3	48	1	48	3			
	217108	商法	3	48	2	32		3		
	217094	民事诉讼法 B	2	32	1	32	2			
	217095	刑事诉讼法 B	2	32	1	32	2			
	2170107	竞争法	2	32	2	32		2		
	217060	国际法	3	48	2	48		3		
专业课	217043	商业标识法	2	32	3	32			2	
	217042	专利法	2	32	2	32		2		
	217044	著作权法	2	32	2	32		2		
	2170108	专利文献检索与利用	2	32		32			2	
	217098	企业知识产权管理 B	2	32		32			2	
	217112	专利审查与代理	3	48	3	48			3	
	217046	国际知识产权法	2	32	3	32			2	
217052	知识产权贸易	2	32		32			2		
	合 计		40	640		64	15	12	13	

知识产权辅修 专业实践教学环节安排

NO	课程编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周数	安排学期	上机时数	备注
1	217114	专业实习	2	4	4		
2	217115	毕业论文	8	8	4		
合 计			10	10			

知识产权辅修 专业课程学分（学时）分布情况表

课程类型	学分数	占总学分比例（%）
学科基础课	23	46
专业课	17	34
实践环节	10	20
合 计	50	100%

执笔人:李 峰
审核人:于世忠